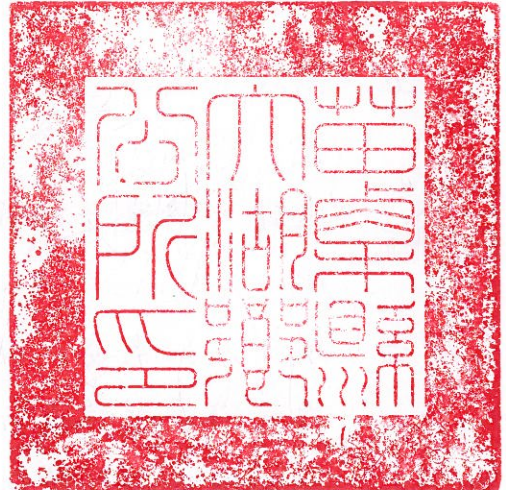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農觀字第110001414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公告受理111年一期作及二期作農戶轉作、休耕申報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12月2日府農農字第11002254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各村申報期間：

- (一)第一期作申報時間為111年1月3日至111年2月11日，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；或只申報第一期作。
- (二)第二期作申報及補(變更)申報期為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。

二、申報地點：

- (一)出耕農戶：本所農業暨觀光課。
- (二)其餘各村：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。

三、農戶申報轉作、休耕面積應合併申報，由現耕人「以戶長名義」在戶籍所在地辦理。

四、申報應攜帶文件：

- (一)戶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(請先於地

政事務所申請)。

(三)有效期限內租約(申報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)。

五、辦理申報作業時，申報人應先核對基本資料及轉帳農會帳號，倘地、戶籍或託耕、代耕等發生異動，或資料須更正之處，請速洽本所農業暨觀光課辦理農戶資料異動更正手續。

六、現耕人如為委託經營之受託人，應先提出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證明文件後，填寫「耕作暨休耕協議、同意書」，始得辦理申報手續，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報。

七、各農戶應逐筆填寫耕地實際種植情形，每筆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小數點四位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更正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，認定為申報不符，且不符之面積當期不給予獎勵給付，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及轉作、休耕資格。

(一)農民申請種植綠肥或翻耕，經實地勘查種植綠肥以外之其他非屬本計畫規定之轉作獎勵作物，農民又未於規定時間內主動辦理變更。

(二)休耕田區於休耕期間經抽查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之其他作物。

(三)農民申請轉作、休耕之田區面積，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之面積，於第一次查核發現時予以勸導處理，不予處罰，爾後再有虛報情形則該筆申報面積予以處罰。

九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年12月19日農糧產字第1031021497號函，104年起增列小麥及草莓之休耕期為3月16日至7月15日止，故此期間(一期作)不得申報小麥及草莓。

十、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103年12月19日農糧北產字第1031124484號函，「特殊轉契作期作物」應於該期作屆期後始得發放相關補貼給付，本縣「特殊轉契作期作物」為小麥及草莓，其轉(契)作期間為當年10月中旬至翌年3月中旬，故該兩項作物之獎勵金將於屆期後始得發放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鄉長胡娘妹

